

2009 年 1 月 13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補充文件

繼第 CB(1)520/08-09(03)號文件後，本補充文件提供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在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所收到的貸款申請數字(附件 I)，以及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所收到的貸款申請數字(附件 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09 年 1 月

附件 I

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申請統計數字

	2008年11月6日至2009年1月4日 ¹
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 ²	2106 (1 034 宗書面申請及 1 072 宗口頭申請)
已遞交工業貿易署審批的申請數目	524
借款企業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	306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申請數目	205
貸款機構在處理中的申請數目 ³	1 071

貸款機構拒絕申請的原因：

1. 借款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31
2. 借款企業未能符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即企業未有在本港註冊或未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定義	17
3. 借款企業有未償還的壞賬 ⁴	9
4. 借款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	110
5. 借款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	25
6. 其他	13
總數：	205

¹ 由全部 31 家貸款機構提供的數字。為保持一致和更能反映貸款機構收到的申請的最新情況，我們修改了統計方法，改為要求貸款機構提供自加強措施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實施以來所收到最新累計數字，取代兩周內所收到的申請的數字。由於有些貸款機構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部分申請轉至新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故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期間的累計數字較先前文件所載的數字為少。

² 這是指正式的申請（並不包括一般查詢），包括書面申請及貸款機構分行前線員工受理的口頭申請。

³ 包括等候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的口頭申請。

⁴ 「壞賬」指逾期 60 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

附件 II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統計數字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申請統計數字

	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 ⁵
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 ⁶	2 356 (1 196 宗書面申請及 1 160 宗口頭申請)
已遞交工業貿易署審批的申請數目	178
借款企業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	41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申請數目	136
貸款機構在處理中的申請數目 ⁷	2 001

貸款機構拒絕申請原因：

1. 借款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12
2. 借款企業未能符合「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即企業未有在本港註冊或是上市公司	14
3. 借款企業有未償還的壞賬 ⁸	8
4. 借款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	87
5. 借款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	5
6. 其他	10
總數：	136

⁵ 由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全部 20 家(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貸款機構提供的數字。

⁶ 這是指正式的申請(並不包括一般查詢)，包括書面申請及貸款機構分行前線員工受理的口頭申請。

⁷ 包括等候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的口頭申請。

⁸ 「壞帳」指逾期 60 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